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黎研發長文龍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出席會議，本會議資料中，有些資料相當重要，請各位主管及代表務必將資料帶回轉知各教師。

本處已建置「研究資源網」，將本校教師之研究專長及網站建置成一資料庫供外界連結，讓廠商以搜尋關鍵字的方式，尋求符合廠商需求的教師，進而與該教師聯繫，但尚有約 1/3 的教師資料尚未建置，有些教師的資料尚有錯誤，所以，請各位主管轉知教師，務必新增及更新本校研究資料網之資料，使本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機會更加即時。

貳、姚校長致詞：

一、為使本校各位主管能更瞭解本校完整的研發狀態，請研發總中心於下學期開始，一起加入研發會議，提出研發總中心之工作報告，由研發長擔任主席。

二、下學期起，本校的擴大行政會議將改成「共識會議」，討論本校的發展方向，本人在此提出三個問題，希望各位可以思考：

(一) 本人希望本校成為「濃厚技職味道的實務研究型大學」，最近，很多人在談技職學術化的問題，本校過去一年與業界互動頻繁，並藉由典範科大計畫發展各項建設，但並不代表不重視 SCI 與研究，所以，本校將來的發展方向如何，關鍵還是在研究，如何走出本校自己的路，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二) 如何發展機制加強產學合作？近十年來，本人深入參與經濟部業界相關會議發現，大部分都是一般大學在參與，科技大學在這方面，還是與一般大學有些差距，就連頂尖大學也開始重視產學效能，所以，本校的因應之道為何，是否能想出相關措施鼓勵教師產學產出，也提出來給各位思考。

(三) 本校應型塑鮮明的特色領域，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的通過案件中，技職學校共通過 4 件，本校通過一件車輛系的計畫，其原因是「印象」，因為委員想到臺北科大最近車輛做的不錯，由此可知，型塑本校鮮明的研究特色領域是很重要的，希望透過典範科大計畫及各位的努力，建立本校獨特的特色領域。

參、王副校長致詞：

誠如校長剛才所提，如何型塑本校鮮明的研發特色領域及重視產業影響力，為本校未來需思考的方向，而如何發揮本校的團隊精神，朝本校發展目標前進，需要研發處及各位主管的努力，在此謝謝研發處過去一年的努力。

肆、提案討論

案由：大學部最低實習門檻人數計算及增減教學儀器設備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一) 大學部實習人數至少應達前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習人數最低門檻百分比得視教育部規範調整之。

(二) 各系實習最低門檻人數得依當年度大學部學生班級數比率分配之。

(三) 各系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未達門檻人數：刪減當年度分配至各系之教學儀器設備費，一人刪減 20,000 元為原則，若當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不足，則刪減至次年度之經費。

二、另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之附帶決議：「各系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未達門檻人數，刪減當年度分配至各系之教學儀器設備費之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則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三、爰因近期各院系所對實習門檻人數計算及增減教學儀器設備費事宜略有疑慮，本處擬提 2 方案討論之：

方案甲：依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方法以「大學部學生班級數 (依現行辦法)」為計算基準

(一) 班級數計算涵蓋大一至大四，共計 116 班。

(二) 院專班門檻人數：依各院回覆之分配原則辦理 (即由學院自行追蹤學士班分配到哪些系)。

(三) 試算結果請參閱附件五。

方案乙：以「大學部畢業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一) 班級數計算僅為大四畢業班，共計 28 班。

(二) 院專班門檻人數：依畢業班歸屬之院系所辦理。

(三) 試算結果請參閱附件五。

四、擬辦：

(一) 採方案甲計算，其門檻人數計算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二) 採方案乙計算，將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101 學年度照舊。

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方案甲獲得 11 票，方案乙獲得 3 票，採方案甲計算，其門檻人數計算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且自本年度起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

一、研發長補充：

(一) 有關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本處為使各院系所能更明確且有效率的與國際大師洽談，簡化相關審查流程，請各院系所主管能盡量多聘請國際大師，提昇本校研發能量。

(二) 本處會持續將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廠商的 LOGO 放在網站或簡報中，請各院系所如有需求，歡迎下載相關資料使用。

(三) 有關教師兼職事宜，請各院系所主管轉知各教師，務必遵循教育部規定，相關作業流程，本處尚在與人事室研議中，將以最簡化的方式讓教師完成相關行政許可程序。

(四) 校外實習之「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指學生特殊情況，是指學生在實習期間，如遇到一些狀況無法繼續實習時，可利用這個表格以零存整付的方式累積實習時數，在此特別說明。

二、電機系陳昭榮主任提問：本系去年底在辦電力電子研討會時，像這樣的大型研討會，本應是全校動員一起辦理，但本系在行政作業上遭遇到許多困難，建議各行政單位將來能有專門窗口及 SOP 機制，讓大家能夠順利完成相關業務。

三、服科所陳銘崑所長提問：有關研討會，本人也建議能將行政流程更加明確且透明化，尤其是會計帳務部分，才能讓執行單位不會屢屢遭遇困難。

研發長答覆：本處將研議相關作業流程規劃，擬納入與研討會相關之單位，並請參與單位提供專人專門窗口。

會計室邱主任答覆：會計室亦會配合協助，只要在法規範圍內，會計室會盡量以更彈性的方式協助各單位。

柒、散會

101學年度大學部最低實習門檻人數計算及增減教學儀器設備費之試算一覽表 附件五

學院	單位	甲、大學部學生班級數			乙、大學部畢業班級數		
		門檻人數 (大學部20%)	達成 人數	獎勵/刪減 金額	門檻人數 (大學部20%)	達成 人數	獎勵/刪減 金額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研究所、四年制學士班)	5	0	(100,000)	—	—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29	28	(20,000)	30	28	(40,000)
	車輛工程系所	10	18	80,000	10	18	80,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10	30	100,000	10	30	100,0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	—	—	—	—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合計	54	76	60,000	50	76	140,000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含四年制學士班)	10	0	(200,000)	10	0	(200,000)
	電機工程系所	29	32	30,000	30	32	20,000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19	11	(160,000)	20	11	(180,000)
	資訊工程系所	10	19	90,000	10	19	90,000
	光電工程系所	10	4	(120,000)	10	4	(120,000)
	合計	78	66	(360,000)	80	66	(390,000)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研究所、四年制學士班)	2	0	(40,000)	—	—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研究所	29	15	(280,000)	30	15	(300,00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9	7	(240,000)	20	7	(260,0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9	33	100,000	20	33	100,0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0	11	10,000	10	11	10,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	—	—	—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	—	—	—	—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	—	—	—	—
	合計	79	66	(450,000)	80	66	(450,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含工商管理研究所)	—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9	12	(140,000)	20	12	(160,000)
	經營管理系所	10	4	(120,000)	10	4	(120,000)
	資訊運籌與管理研究所	—	—	—	—	—	—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	—
	合計	29	16	(260,000)	30	16	(280,000)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含設計研究所、創意設計學士班)	10	0	(200,000)	10	0	(200,00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10	19	90,000	10	19	90,000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	—	—	—	—	—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10	(49)	100,000	10	(49)	100,000
	合計	30	68	(10,000)	30	68	(10,000)
人文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	—	—	—	—
	應用英文系	9	10	10,000	10	10	0
	文化事業發展系	2	0	(40,000)	0	0	0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	—	—	—	—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	—	—	—	—
	合計	11	10	(30,000)	10	10	0
總計		281	302	(1,050,000)	280	302	(990,000)

【註一】大學部最低實習門檻人數至少應達前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各系實習門檻人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計算。

【註二】依實習辦法規定，超過門檻人數：每增加一人獎勵10,000元為原則，各系以不超過10人為上限；未達門檻人數：刪減當年度分配至各系之教學儀器設備費，一人刪減20,000元為原則，若當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不足，則刪減至次年度之經費。

【註三】試算數據為截至2013.01.10統計之101學年度各系實習門檻人數。